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5〕第 45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监测人员：朱陶、周世辉、李泽昊、吴若愚、武芳

编制人员：郭浩

审核人员：秦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 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07-02

有效期至: 2026-07-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6-平 5 井



井场道路



井场周边



井场周边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2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5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环保函〔2015〕507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三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9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3 口评价井	实际产能	新钻 1 口评价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22 日开始阶段性试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万元）	83.5	比例（%）	3.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80	环保投资（万元）	79		2.9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15 年 9 月，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5〕507 号）。</p> <p>(3) 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已纳入《春风油田排 66</p>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验收工作。

(4) 本次验收 1 口评价井（排 66-平 5），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钻，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钻。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9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6)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5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5 年 10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2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3	竣工及调试公示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4	自查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9 月 17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土壤	调查项目建设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p> <p>(2) 水环境</p> <p>调查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和处理情况。</p> <p>(3) 声环境</p> <p>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p>(4) 固体废物</p> <p>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p> <p>(5) 生态环境</p> <p>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p>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 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 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 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 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 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 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1.废气:				
	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 39728-2020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3.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表 3-3。					
表 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中 表 1 及表 2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要求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锌	250	/
全盐量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 45km、三泵站东偏北约 10km 的油田勘探区块内，中心坐标为：E83°46'3.72"，N44°43'31.8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4-1。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2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为新钻 3 口评价井（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排 66-平 5 井），其中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纳入《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验收。

本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6-平 5），完钻后安装采油树进行试阶段性油；钻井总进尺为：1640m，钻井总天数为 26 天。井口坐标、井深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实际井深 (m)	开钻时间	完钻时间	钻井周期
排 66-平 5	E 83°46'03.72"	1640	2015.10.26	2015.11.20	26d
	N 44°43'31.88"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新建 3 口评价井（排 66-平 1、排 66-平 4、排 66-平 5）	新建 1 口探井（排 66-平 5）	排 66-平 1、排 66-平 4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伴生气火炬燃放废气	伴生气通过液气分离器进行分离，并经过排气管燃烧	伴生气通过液气分离器进行分离，并经过排气管燃烧	与环评一致
		柴油机	使用国际标准含硫量低的柴油；调节好柴油机运行情况	各类设备使用合格油品，对柴油机进行维护保养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污水蒸发池内，钻井结束后均及时填埋	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结束后均及时填埋	与环评一致
		钻井废水	进入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干处理	进入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干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钻井泥浆及岩屑	防渗泥浆池中自然干化填埋处理	防渗泥浆池中自然干化填埋处理	
生态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施工结束后已对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保函〔2015〕507 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200m²，主要包括井场占地、道路占地，均属于临时占地。项目占地情况如下统计表 4-3。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备注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规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井场	3 座	/	10500	1 座	/	3500	单井临时占地 (70m×50m)
2	进场道路	3300m	/	23100	1100m	/	7700	道路宽 7m
合计		/	/	33600	/	/	11200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试油工程内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附图 2，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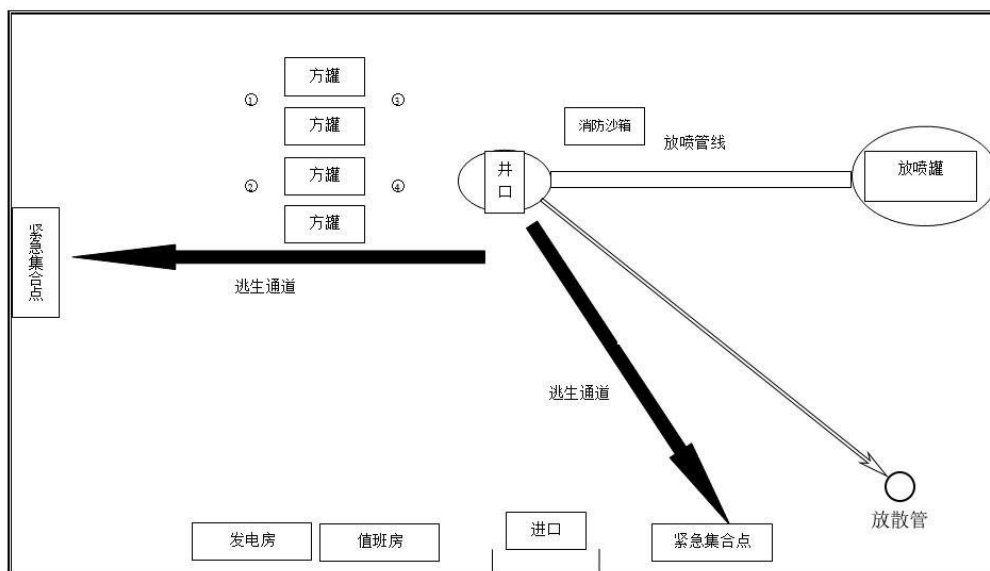


图 4-2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工程总投资 2680 万元，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修建防渗泥浆池沉砂池	45	钻井泥浆池 (储存钻井废水、岩屑、泥浆)	45
2		生活污水蒸发池防渗	3	可移动式旱厕	3

3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泥浆固化 填埋	10	钻井岩屑、泥浆固化 填埋	10
4		生活垃圾清运	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5	安全环保 管理	风险防范、项目环评、 环保验收	22.5	风险防范、项目环评、 环保验收	20
合计		/	83.5	/	7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流程图）：

评价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评价井，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钻前准备、铺垫井场、钻井设备进场安装、钻井材料进场等；开始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交井；试油接井、井下作业、试产测试、获取油藏资料、试油结束。

1、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注入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钻井液循环利用，以保证持续钻进。项目部署 1 口评价井，井身结构详见图 4-3；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4。井身结构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井身结构一览表

开钻顺序	钻头尺寸（mm）	井深（m）	套管外径（mm）
一开	Φ444.5	96	Φ339.7
二开	Φ311.2	938	Φ244.5
三开	Φ216	1640	Φ139.7

一开使用Φ444.5mm 钻头钻至 96m，下入外径 339.7mm 表层套管固井泥浆返至地面。二开使用Φ311.2mm 钻头钻至 938m，下入外径 244.5mm 技术套管，泥浆返至地面。三开使用Φ216mm 钻头钻至 1640m 完钻，下入外径 139.7mm 油层套管。该钻井的井身结构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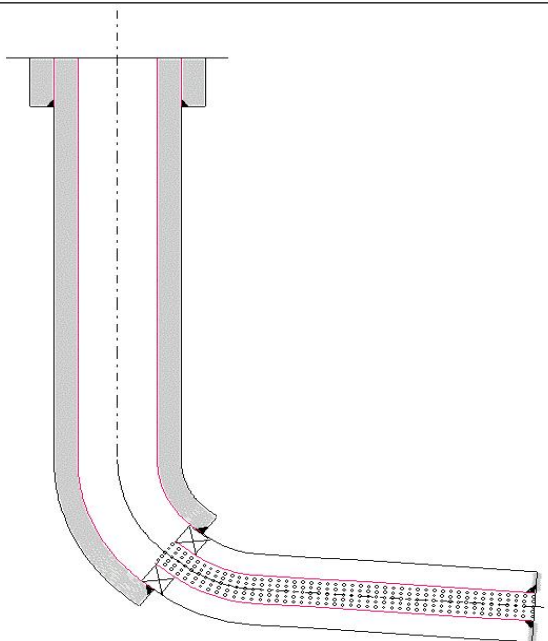


图 4-3 排 66-平 5 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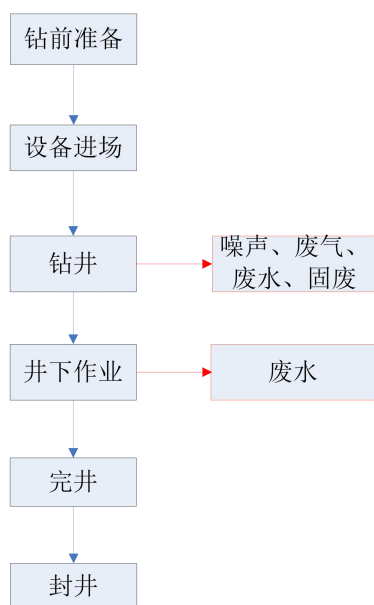


图 4-4 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总图

(1) 钻前准备

包括修筑进场简易道路、井场平整、铺垫、钻机基础、泥浆不落地系统，以及设备进场安装等。

(2) 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

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

(3) 测井

在钻井过程和完钻后，通过测定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确定含油气层位，以检查固井质量和确定射孔位置等。

(4)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为洗井、试油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在洗井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作业废水以及车辆烟气、机械噪声等。本项目试采层储油为稀油，试油周期不产生废水。

(5) 完井

完井方法为套管完井，即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它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管套）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6) 试油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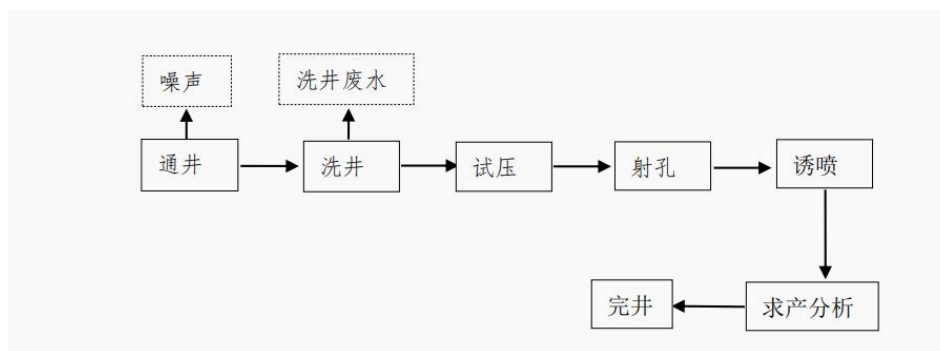


图 4-6 试油作业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2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戈壁荒地，井场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排放、钻井机械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地、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钻井作业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在已做防渗处理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的主要影响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项目临时占地为未利用戈壁荒地，项目区内大量分布着梭梭，在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钻井岩屑。钻井泥浆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完井后固化填埋。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遗留情况。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结论

为进一步落实、验证项目区储层裂缝发育特征、评价储量规模及水平井开发可行性，开发石炭系油气藏，胜利油田春风采油厂计划在克拉玛依布署三口评价井（排 66-平 1、排 66-平 4、排 66-平 5），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1）环境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数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点的各监测指标除氟化物超标之外，其他各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区植被稀少，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GB15618-1995）。

（2）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作业柴油机烟气，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项目区地广人稀，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故柴油机产生的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

设计固井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水污染防治要求，循环泥浆池和沉砂池（兼放喷池）实行防渗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柴油发电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根据预测，在距探井 320m 处，钻井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标准；项目区影响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点。

④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井场为临时占地。钻井过程中，落地油造成土壤污染，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在评价井施工过程一旦产生落地油，应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基本实现其零排放，减少对土壤的污染。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地表植被为荒漠植被，地表植被较为稀疏，在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由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且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⑤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工程风险性，本工程环境风险程度可接受。

本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保函〔2015〕507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评价井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 45km、三泵站东偏北约 10km 的油田勘探区块内；主要工程内容为：新钻评价井 3 口（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排 66-平 5 井），包括钻井和试油工序，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评价井作业主要工序为钻前准备、钻井、完井、试油等；在工程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面，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貌，应采用无害化泥浆，落实泥浆池防渗、泥浆循环使用、岩屑干

化等技术措施，施工结束后不再循环使用的废弃泥浆与岩屑在防渗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井场泥浆池应适时覆土平整和恢复地表。

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液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三、要求评价井作业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对土壤造成污染。

该评价井转为产能开发范围的，应按产能建设项目再报批相关环评文件。

四、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区环保局负责。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控制作业面，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貌，应采用无害化泥浆，落实泥浆池防渗、泥浆循环使用、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施工结束后不再循环使用的废弃泥浆与岩屑在防渗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井场泥浆池应适时覆土平整和恢复地表。 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液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落实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钻井产生的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内，完井后固化覆土填埋。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
2	要求评价井作业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对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和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钻井队定期进行各岗位操作技能以及井控技术培训工作，并进行防喷演练的桌面推演，熟悉井控岗位职责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总占地 112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戈壁荒地，均为临时占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已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植被自然恢复。施工期对井场防渗池做好防渗工作，对散落在井场周围的废弃泥浆、钻井废水、岩屑、药品等污染物及时回收，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遮盖。

(2) 项目车辆按固定路线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井下作业废液。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水运至防渗泥浆池蒸发，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填埋，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烧废气、运输物料车辆尾气、铺垫井场、道路等产生的施工扬尘等。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本次验收对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 2 中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贯穿整个施工过程，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试油期噪声来源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随着试油作业结束其影响也随即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液（泥浆）循环系统排出的泥渣（岩屑和少量泥浆）进入钻屑储集防渗池，固化后填埋处理。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工程避让措施：提前查看施工临时道路选线，尽量避开梭梭等野生植物生长密集地带。</p> <p>(2) 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准随意砍伐、推倒和践踏野生植物，严格划定井场道路开拓路线，车辆必须按路线行驶，禁止乱碾乱轧；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巢穴。</p> <p>(3) 恢复措施：完井后施工现场禁止遗弃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回收，推平柴油、机油及水罐坡道，填埋鼠洞和圆井，平整井场；井场循环泥浆池和沉砂池废弃物固化后覆土填埋，表面压实平整，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后期依靠自然恢复。</p>	<p>(1)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p> <p>(2) 施工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避免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未捕捉野生动物。</p> <p>(3) 完井后井场已压实平整，现场未遗留废弃物，植被自然恢复。</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废气：</p> <p>(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 <p>(2) 药品、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禁止焚烧废油品。</p> <p>(3)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废气：</p> <p>(1)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p> <p>(2) 药品、物料等按井场划定区域堆放，未焚烧原油、废油品。</p> <p>(3) 对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进出车辆限速行驶，装卸器材文明作业。</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废水：</p> <p>(1)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内自然蒸发。</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p>	<p>废水：</p> <p>(1) 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完井后已覆土填埋。</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护地下水。 (3) 试油期洗井废水进入井口方罐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井, 保护地下水。 (3) 试油期洗井废水等井下作业废液进入井口方罐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施工期	固废: (1) 岩屑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 固化剂固化, 最终覆土填埋。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春风油田基地后在集中送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固废: (1) 岩屑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 固化剂固化, 最终覆土填埋。 (2) 钻井队井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噪声: (1) 钻井期做好泥浆泵、发电机和柴油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减少噪声传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 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 (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 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要求评价井作业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 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和对土壤造成污染	钻井期间每口井均配有井口防喷器, 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钻井工程，验收调查期间已完井。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8.2 废气

(一)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6-平 5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个井场, 上风向 1 个背景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二)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4。

表 8-3 排 66-平 5 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6-平 5 井场	2025.9.24	G1	0.28	0.34	0.36	4.0	达标
		G2	0.35	0.32	0.34		达标
		G3	0.33	0.33	0.35		达标
	2025.9.25	G1	0.42	0.45	0.44		达标
		G2	0.46	0.46	0.45		达标
		G3	0.46	0.47	0.47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排 66-平 5 井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一) 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周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6-平 5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 布设 1 个检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二)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SAM-Z-41006

(三)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排 66-平 5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 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6-平 5 井 场	2025.9.28	昼	39.3	38.9	39.0	38.7	65	达标
	2025.9.29	夜	32.5	31.9	32.3	32.9	55	达标
	2025.9.29	昼	38.5	38.9	37.6	37.4	65	达标
	2025.9.30	夜	32.3	32.9	32.6	33.1	55	达标

经监测，井场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8.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 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临时用地为钻井井场和探临道路。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固化后填埋处置。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

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8。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8-8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排 66-平 5 井场	pH、石油烃、锌、全盐量、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井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1 次
		pH、石油烃	井场外 10m、20m、30m、50m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AFS-8530 LAB-001-00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水溶性盐 (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 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氯乙烯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顺式-1,2- 二氯乙烯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蒈		0.1 mg/kg	

苯并 (b) 荧蒽		0.2 mg/kg	
苯并 (k) 荧蒽		0.1 mg/kg	
苯并 (a) 芘		0.1 mg/kg	
茚并 (1,2,3-c,d) 芘		0.1 mg/kg	
二苯并 (a,h) 蒽		0.1 mg/kg	

(二)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10、表 8-11。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排 66-平 5 井场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监测因子				
1	pH 值 (无量纲)	8.25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32	4500	达标
3	砷	0.520	60	达标
4	镉	0.34	65	达标
5	六价铬	ND	5.7	达标
6	铜	62	18000	达标
7	铅	6.2	800	达标
8	汞	0.333	38	达标
9	镍	26	900	达标
10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11	氯仿	ND	0.9	达标
12	氯甲烷	4.0×10 ⁻³	37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4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18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9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20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21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22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23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24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25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26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27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28	苯	ND	4	达标
29	氯苯	ND	270	达标
30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31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32	乙苯	ND	28	达标
33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34	甲苯	ND	1200	达标
35	间、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36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37	硝基苯	ND	76	达标
38	苯胺	ND	260	达标
39	2-氯酚	ND	2256	达标
40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41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44	蒽	ND	1293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46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47	萘	ND	70	达标
48	锌	44	/	/
49	全盐量	45.2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表 8-11 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 pH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监测点位	井场外 10m	井场外 20m	井场外 30m	井场外 50m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9	8	13	7	4500	达标
pH（无量纲）	8.08	7.89	8.05	8.04	6-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8.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1。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327-0200201QCKB 0200201YSKB	0.00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9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94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18.8	16.2	20.4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3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4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7	219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329-020101	0.29	0.27	0.28	3.6	±1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329-050301	8.02	7.89	7.89	0.13	±0.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51329-050101	1288	1175	1232	4.6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29-050101	59	66	62	5.6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29-050101	43	45	44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329-050101	6.1	6.4	6.2	2.4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329-050101	27	26	26	1.9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329-050101	0.33	0.35	0.34	2.9	±30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329-0501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允许差值为±0.3 个 pH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003.545	-3.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2	-3.8	±10			
锌	HJ 491-2019	mg/L	0.40	0.4001	0.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15.00	14.0938	-6.0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0.9769	-2.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673	6.7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1.00	1.0236	2.4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SAM-Z-41006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50675	1.4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3452	6.9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5941	-8.1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5505	-9.0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755	1.5	±20	
顺式-1,2- 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1500	3.0	±20	
反式-1,2- 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836	-0.3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7189	14.4	±20	
1,2- 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221	0.4	±20	
1,1,1,2- 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9821	-0.4	±20	
1,1,2,2-四氯 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8801	17.6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710	7.4	±20	
1,1,1 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526	-4.9	±20	
1,1,2- 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9649	19.3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77	-0.8	±20	
1,2,3- 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161	4.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032	10.1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0.85955	-14.0	±20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349	10.7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961	5.9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741	-6.5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715	-6.6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44700	-10.6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4404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021	-4.0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2982	-14.0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9214	-1.6	±2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8203	4.1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28603	-13.6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16681	-4.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9.49431	-2.5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92689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8447	2.9	±30
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19374	-4.0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5075	-7.2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19.60306	-2.0	±3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为探井钻井和试油项目，无运行期，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新钻探井 1 口(排 66-平 5 井)，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井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11200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钻井井场、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

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三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2 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土壤）
- 附图 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 附件 4 依托春风 1 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 附件 5 排 66-平 1、排 66-平 4 井验收意见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 附件 9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附件 11 复核意见
-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3 验收红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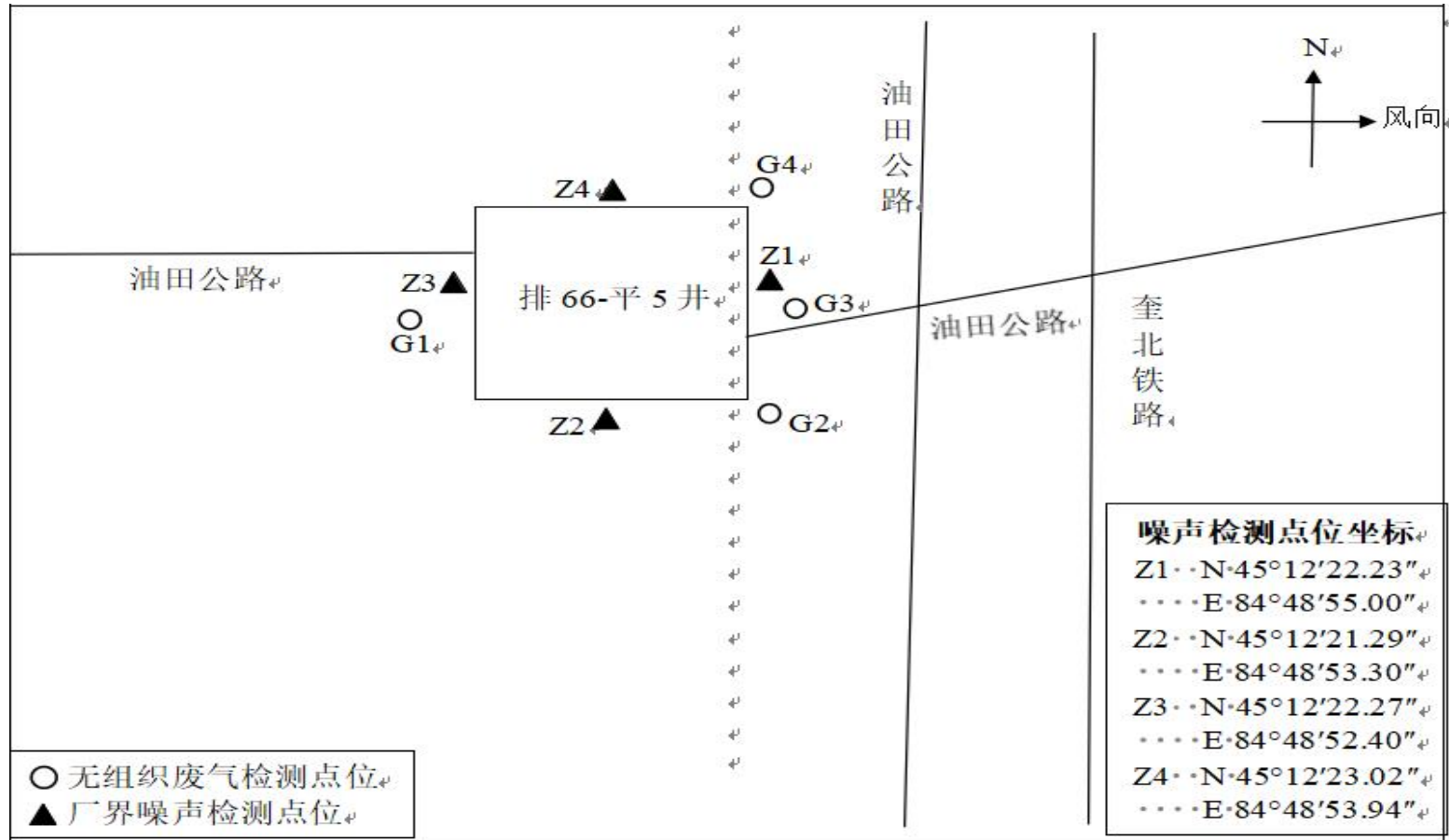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5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实施 3 口评价井				实际生产规模	实施 1 口评价井		环评单位	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保函（2015）5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39'52.55"，N45°12'41.09"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所占比例（%）	3.11				
	实际总投资	2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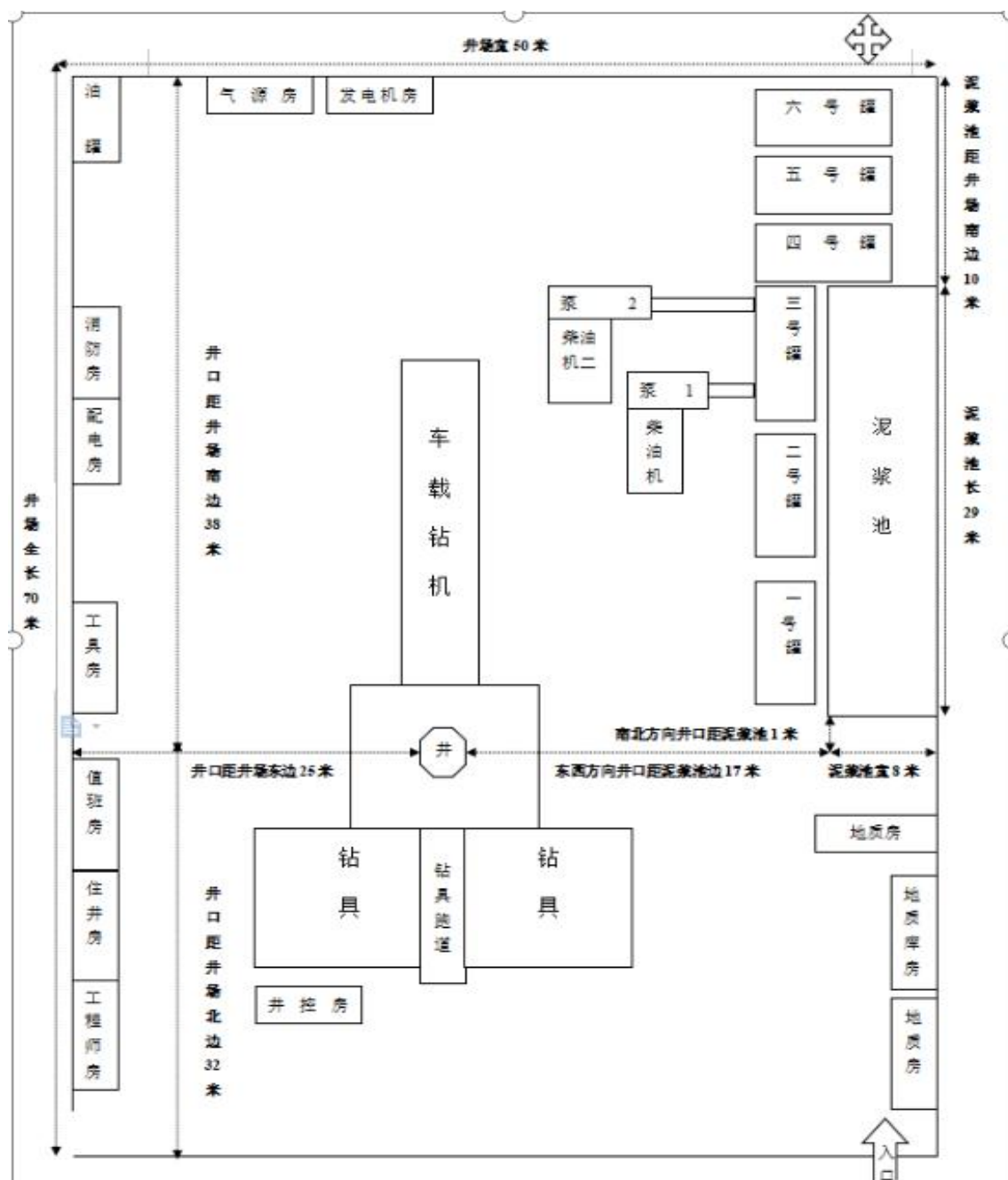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土壤)



附图 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克环保函〔2015〕507 号

关于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评价井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 45km、三泵站东偏北约 10km 的油田勘探区块内;主要工程内容为:新钻评价井 3 口(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排 66-平 5 井),包括钻井和试油工序,为该区域油气资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项目总投资 2680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评价井作业主要工序为钻前准备、钻井、完井、试油等;在工程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面,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

- 1 -

表原貌，应采用无害化泥浆，落实泥浆池防渗、泥浆循环使用、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施工结束后不再循环使用的废弃泥浆与岩屑在防渗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井场泥浆池应适时覆土平整和恢复地表。

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液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三、要求评价井作业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和对土壤造成污染。

该评价井转为产能开发范围的，应按产能建设项目再报批相关环评文件。

四、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区环保局负责。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市局各科室、支队、站。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制度版本	2	主办部门	QHSSE 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油地工作部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监督检查者	QHSSE 管理督查部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解释权归属	QHSSE 管理督查部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9〕141号）			
适用范围	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新春公司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 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附件 5 排 66-平 1、排 66-平 4 井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6 块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境内，217 国道东侧，春风二号联合站的东北方向，距离春风二号联合站约 20km，隶属于采油管理三区管辖。

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实际共部署油井 35 口，其中新水平井 29 口，利用老井 6 口（直井 3 口，水平井 3 口），新钻井全部为水平井，实际产能 3.84 万吨/年；新建集

1

油管线 1.75km，设置 40m³高架油罐 27 个（其中 7 个利旧），全部为单井拉油。新建井区内主干道路 11km；新建单井支干道路 7.7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 月 20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30 日工程全部建成。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4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62%。

（四）验收范围

实施部署油井 35 口，配套的集油管线 1.75km，27 个 40m³高架油罐及新建井区道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设计产能 3 万 t/a，部署油井 28 口；实际产能 3.84 万 t/a，部署油井 35 口（老井 6 口），产能增加 28%，油井增加 2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内容，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永久性占地面积为 12.06hm²，临时占地面积 10.15h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原油处理后含油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和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用作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剩余废水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收集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本工程无新增生活污水，管理区生活污水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夏季用于浇灌灌木林地，冬季储藏于生活污水池中，不外排。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原油生产、拉运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以减少废气的产生。

3、噪声

工程运行期间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及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工程运行期间,油泥砂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工程无新增生活垃圾,管理区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油田采出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联合站和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联合站和井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和井场常年下

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0-031-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6 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井场及管线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刘新

验收组成员：

金鹏

蔡林

李瑞琦

张华

黄忠

郭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韩耀东

李强

黄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329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0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段爱民	联系电话	18954627121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8-20 页		
检出限		见第 18-20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8-2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7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5 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12'22.07" E 84°48'52.25"	2025年9月24日	T20251329-020101	0.28	0.28
		T20251329-020102	0.27	
		T20251329-020103	0.27	
		T20251329-020104	0.32	
		T20251329-020105	0.32	0.34
		T20251329-020106	0.35	
		T20251329-020107	0.34	
		T20251329-020108	0.37	
		T20251329-020109	0.33	0.36
		T20251329-020110	0.35	
		T20251329-020111	0.31	
		T20251329-020112	0.44	
	2025年9月25日	T20251329-020113	0.40	0.42
		T20251329-020114	0.44	
		T20251329-020115	0.41	
		T20251329-020116	0.41	
		T20251329-020117	0.45	0.45
		T20251329-020118	0.43	
		T20251329-020119	0.44	
		T20251329-020120	0.47	
		T20251329-020121	0.47	0.44
		T20251329-020122	0.47	
		T20251329-020123	0.39	
		T20251329-020124	0.4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5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12'21.18" E 84°48'54.75"	2025 年 9 月 24 日	T20251329-020201	0.36	0.35
		T20251329-020202	0.36	
		T20251329-020203	0.35	
		T20251329-020204	0.34	
		T20251329-020205	0.34	0.32
		T20251329-020206	0.31	
		T20251329-020207	0.31	
		T20251329-020208	0.32	
		T20251329-020209	0.34	0.34
		T20251329-020210	0.36	
		T20251329-020211	0.33	
		T20251329-020212	0.32	
	2025 年 9 月 25 日	T20251329-020213	0.48	0.46
		T20251329-020214	0.47	
		T20251329-020215	0.44	
		T20251329-020216	0.43	
		T20251329-020217	0.43	0.46
		T20251329-020218	0.46	
		T20251329-020219	0.47	
		T20251329-020220	0.46	
		T20251329-020221	0.44	0.45
		T20251329-020222	0.46	
		T20251329-020223	0.44	
		T20251329-020224	0.4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5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2'21.90" E 84°48'55.06"	2025年9月24日	T20251329-020301	0.34	0.33
		T20251329-020302	0.32	
		T20251329-020303	0.34	
		T20251329-020304	0.33	
		T20251329-020305	0.33	0.33
		T20251329-020306	0.32	
		T20251329-020307	0.34	
		T20251329-020308	0.33	
		T20251329-020309	0.34	0.35
		T20251329-020310	0.36	
		T20251329-020311	0.34	
		T20251329-020312	0.35	
	2025年9月25日	T20251329-020313	0.43	0.46
		T20251329-020314	0.46	
		T20251329-020315	0.45	
		T20251329-020316	0.48	
		T20251329-020317	0.49	0.47
		T20251329-020318	0.45	
		T20251329-020319	0.44	
		T20251329-020320	0.50	
		T20251329-020321	0.46	0.47
		T20251329-020322	0.50	
		T20251329-020323	0.49	
		T20251329-020324	0.4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3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5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12'22.81" E 84°48'55.11"	2025 年 9 月 24 日	T20251329-020401	0.28	0.31
		T20251329-020402	0.31	
		T20251329-020403	0.30	
		T20251329-020404	0.36	
		T20251329-020405	0.34	0.33
		T20251329-020406	0.33	
		T20251329-020407	0.32	
		T20251329-020408	0.33	
		T20251329-020409	0.37	0.36
		T20251329-020410	0.38	
		T20251329-020411	0.37	
		T20251329-020412	0.33	
	2025 年 9 月 25 日	T20251329-020413	0.36	0.39
		T20251329-020414	0.38	
		T20251329-020415	0.42	
		T20251329-020416	0.39	
		T20251329-020417	0.42	0.46
		T20251329-020418	0.47	
		T20251329-020419	0.50	
		T20251329-020420	0.46	
		T20251329-020421	0.42	0.45
		T20251329-020422	0.46	
		T20251329-020423	0.47	
		T20251329-020424	0.4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8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非甲烷总烃	排 66-平 5 井	2025 年 9 月 24 日	11:18-12:12	22.6	98.8	1.3	西	32.8
			12:18-13:12	22.9	98.7	1.3	西	32.8
			13:18-14:12	23.2	98.7	1.3	西	32.8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43-11:37	19.2	98.9	1.4	西	49.1
			11:43-12:37	19.7	98.8	1.4	西	49.1
			12:43-13:37	20.1	98.7	1.4	西	49.1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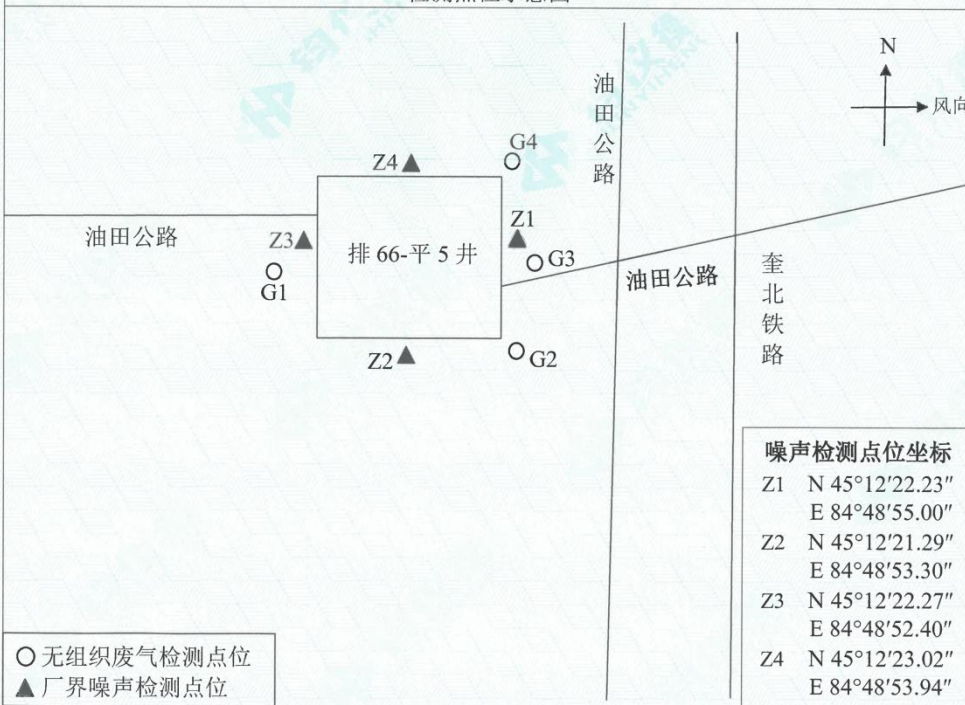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SAM-Z-4100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2A SAM-Z-42010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7:17	39.3	00:24	32.5	
2	Z2	17:22	38.9	00:29	31.9	
3	Z3	17:28	39.0	00:35	32.3	
4	Z4	17:35	38.7	00:39	32.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7:11	38.5	00:04	32.3	
2	Z2	17:16	38.9	00:08	32.9	
3	Z3	17:22	37.6	00:13	32.6	
4	Z4	17:26	37.4	00:19	3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采样地点	排 66-平 5 井场内 T1 N 45°12'21.97" E 84°48'53.8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51329-050101	8.25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329-050101	1232	mg/kg
3	铜	T20251329-050101	62	mg/kg
4	锌	T20251329-050101	44	mg/kg
5	铅	T20251329-050101	6.2	mg/kg
6	砷	T20251329-050101	0.520	mg/kg
7	汞	T20251329-050101	0.333	mg/kg
8	镍	T20251329-050101	26	mg/kg
9	镉	T20251329-050101	0.34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329-050101	4.0×10 ⁻³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0 页, 共 20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排 66-平 5 井场内 T1 N 45°12'21.97" E 84°48'53.82"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5	蒽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329-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全盐量)	T20251329-050101		45.2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1 页, 共 20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朱陶、周世辉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9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329-050201	排 66-平 5 井场外 10m T2	59	mg/kg
2	pH 值	T20251329-050201	N 45°12'21.40" E 84°48'55.16"	8.08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329-050301	排 66-平 5 井场外 20m T3	8	mg/kg
2	pH 值	T20251329-050301	N 45°12'21.21" E 84°48'55.63"	7.89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329-050401	排 66-平 5 井场外 30m T4	13	mg/kg
2	pH 值	T20251329-050401	N 45°12'21.01" E 84°48'56.00"	8.05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329-050501	排 66-平 5 井场外 50m T5	7	mg/kg
2	pH 值	T20251329-050501	N 45°12'20.73" E 84°48'56.79"	8.04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327-0200201QCKB 0200201YSKB	0.00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9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94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18.8	16.2	20.4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3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4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7	219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329-020101	0.29	0.27	0.28	3.6	±1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329-050301	8.02	7.89	7.89	0.13	±0.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51329-050101	1288	1175	1232	4.6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29-050101	59	66	62	5.6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329-050101	43	45	44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329-050101	6.1	6.4	6.2	2.4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329-050101	27	26	26	1.9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329-050101	0.33	0.35	0.34	2.9	±30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329-0501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允许差值为±0.3 个 pH 单位。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003.545	-3.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2	-3.8	±10
锌	HJ 491-2019	mg/L	0.40	0.4001	0.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15.00	14.0938	-6.0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0.9769	-2.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673	6.7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1.00	1.0236	2.4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SAM-Z-41006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50675	1.4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3452	6.9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941	-8.1	±20
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505	-9.0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755	1.5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1500	3.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836	-0.3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7189	1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221	0.4	±20
1,1,1,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821	-0.4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8801	17.6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710	7.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526	-4.9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9649	19.3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77	-0.8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161	4.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032	10.1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0.85955	-14.0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349	10.7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961	5.9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741	-6.5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715	-6.6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44700	-10.6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4404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021	-4.0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2982	-14.0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9214	-1.6	±20

第 15 页, 共 20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8203	4.1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28603	-13.6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16681	-4.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9.49431	-2.5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92689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58447	2.9	±30
蒎	HJ 834-2017	μg/mL	20	20.56594	2.8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19374	-4.0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5075	-7.2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19.60306	-2.0	±3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1915	0.5	83.8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550	0.5	93.1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0420	0.5	80.8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330	0.41682	0.5	82.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2051	0.5	84.1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705	0.5	91.4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3665	0.5	87.3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701	0.5	101.4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673	0.5	91.3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8890	0.5	97.8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438	0.5	112.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9803	0.5	99.6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1509	0.5	8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118	0.5	110.2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151	0.5	90.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882	0.5	103.8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22	0.5	93.4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92172	0.5	92.2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9235	0.5	98.5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054	0.5	106.1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378	0.5	102.8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350	0.5	102.7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419	0.5	94.8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8684	0.5	97.4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108	0.5	90.2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437	0.5	92.9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919	0.5	91.8	70-130

第 17 页，共 20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SAM-Z-41006	方智豪 何康宁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李泽昊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水溶性盐(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第 18 页, 共 20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苯		1.9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第 19 页, 共 20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329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蒽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年 10月 2日

*****报告结束*****

第 20页, 共 20页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5km 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22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克环保函(2015)50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元
	废水治理: 48 固体废物治理: 11 其他: 2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6-平 5 井), 完井后试油获取相关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审核人	徐世祥	审核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段爱民、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徐海祥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2015年排66区块3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5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2015年排66区块3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2015年排66区块3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45km处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实际建设内容：部署1口评价井（排66-平5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2日开始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15年11月22日

信息来源： 2015-11-22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 2013-2014 鲁ICP备 06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0 电话：（0546）-8352074
技术支持：石化胜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施工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三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5km 处。
项目实施 1 口勘探井(排 66-平 5 井)钻试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5)507 号”文予以批复。

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 66-平 5 井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钻，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5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排 66-平 5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 112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已进行征地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覆土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施工期钻井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固化处理后就地覆土掩埋。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验收组组长：刘新

验收组成员：金时、程良政、和志、李坤、
李浩、张慧、刘福强、刘建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1 复核意见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更正了文本中项目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文字表述；

2、核实更新了应急预案备案表；

3、细化“三同时”登记表；

4、核实完善往期工程内容；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2680 万元，实际投资 8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保函（2015）507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5年9月，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春风油田2015年排66区块3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5年10月16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5）507号”文予以批复。

（3）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号）要求执行，分批实施，分批验收；排66-平1井、排66-平4井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66-平5井于2015年10月26日开钻，2015年11月20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年9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5年9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2025年9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5年10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

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2015年排66区块3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

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工程临时占地 112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已进行征地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覆土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施工期钻井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设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固化处理后就地覆土掩埋。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3 验收红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59 号

关于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09-平 16 等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 1 -

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09-平 16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12 区块 3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4	排 601-平 397 等三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5	排 626-3 等四口评价井（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排 646-支平 4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3 -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1 月 2 日印发

- 4 -